

(六)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事项性质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镇（街）级	社区（村）级
1	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1. 法律法规资讯； 2. 普法动态资讯；	公共法律服务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》《中山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山市司法局 港口司法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✓
2	法治宣传教育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1.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 2. 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公共法律服务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》《中山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山市司法局 港口司法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✓	✓

3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服务	1.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2.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3. 指派通知书	行政给付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国务院令 385号)第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;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;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(司法部令第124号)第十六条;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》(粤司规[2017]1号)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港口工作站	■精准推送	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✓		✓	
4		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	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	其他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国务院令 385号)第二十四条;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	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港口工作站	■精准推送		申请人		✓	✓	
5	法律咨询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12348法网平台法律咨询指南	公共法律服务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711号)第十二、二十条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山市司法局港口司法所、港口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■广东法律服务网	✓		✓		✓	✓

6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1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; 2.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; 3.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广东省法律服务网网址; 4.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公共法律服务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第十二、二十条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山市司法局 港口司法所、港口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广东法律服务网	✓		✓		✓	✓
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	--	---	---